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

本企业《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》的有关规定出具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1. (标的名称) 鱼化品从业单位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(第二次)，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隐患和咨询服务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2. 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. 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

5. 本企业《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》的有关规定出具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。

6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

本企业《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》的有关规定出具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

### 3.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